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1月22日，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12月3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5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8.08元/股，最低价为28.0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,94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